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六回 判妒婦殺子之冤

判云： 陳妻密計毒三人，衛妾含冤對拯伸。

天不容奸惟速報，驅陳作醜傲人心。

話說江州德化縣，有一人姓馮名叟，家頗饒裕。其妻陳氏貌美無子，側室衛氏生有二兒。陳氏自思己無所出，誠恐一旦色衰愛弛，家中不賞之產皆妾所有，心懷不平，每存妒害，無罣可乘。

一日，馮叟自思：「家有餘資，若不出外營為，則亦不免為守錢虜耳。」乃謀置貨物遠行，出往四川經營買賣。馮叟臨行囑妻陳氏善視二子，陳氏口中亦只應唯而已。

時值中秋，陳氏貽賞月之故，即於南樓設下一宴，召衛氏及二於同來南樓上會飲。陳氏先置鴆毒放在酒中，舉杯囑托衛氏曰：「我無所出，幸汝有子，則家業我當與汝共也。他日年老之時，惟托汝母子維持，故此一杯之酒，預為我身後之意焉耳。」衛氏辭不敢當，於是母子痛飲，盡歡而罷。是夜藥發，衛氏母子七竅流血，相繼而死。時衛氏年二十五，長子年五歲，次子三歲而已。當時親鄰大小皆莫知其故，陳氏乃詐言因暴疾而死，聞者無不傷感。陳氏又詐哭之盡哀，以禮送葬。已而馮叟在外，一日忽得一夢，夢見衛氏引二兒泣訴其故。意欲收拾回家，怎奈因貨物未脫，不能如願，是以且信且疑，鬱鬱不悅。

將及三年，適正值包公訪察按臨其地，下馬升廳，正坐之間，忽然階前一道黑氣冲天，須臾不見天日。晡時雖散，仍乃不大明朗。包公心甚疑其必有冤枉。是夜左右點起燈燭，包公困倦，伏幾而臥。夜至三更，忽見一女子，生得姿容美麗，披頭散髮，兩手牽引二子，哭哭啼啼，跪至階下。包公問曰：「汝這婦人，住居何處？姓甚名誰？手牽二子，到此有何冤枉？一一道來，吾當與汝伸雪屈情。」婦人泣曰：「妾乃江州衛氏母子也。因夫馮叟遠往四川經商，主母陳氏中秋置鴆酒殺妾三人，冤魂不散。幸蒙相公按臨臨邑，故特哀告，望乞垂憐，代雪冤苦，則妾母子九泉之下，雖死猶生也。」說罷悲鳴不已，移時再拜而退。

次日，包公即喚鄭強、薛霸，拘拿陳氏，當廳審勘。包公曰：「妾子即汝子一般，何得心懷妒忌，害及三命？絕夫之嗣，莫大之罪，又將焉逃？」陳氏悔服無語，包公就擬斷凌遲處死。

後閱五載，馮叟回歸。家畜大母彘，歲生數子，獲利數倍，將欲售之於屠，忽作人言曰：「我即君之妻陳氏也。平日妒忌，殺妾母子，況受君之恩，絕君之嗣，雖蒙包公斷後，上天猶不肯宥妾，復行罪罰，作為母彘。今償君債將滿，未免千刀之報。為我傳語世婦：孝奉公姑，和睦妯娌，勿專家事，抗拒夫子；勿存妒悍，欺制妾媵。否則，他日之報即我之報也。」

大抵水性吝嗇，因見自身無子，妾婢有子，家之所有，彼獨佔享，遂懷嫉忌，潛蓄不仁。殊不知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，損妾之子，乃絕夫之嗣也。婦人但顧目前，不思身後，其得罪天也不亦大乎！故為母彘警省世人，毋效我之所為而貽臭於世矣。」

遠近聞之，肩摩踵接，皆欲競觀，其門為市。當時有歌一篇以繼之曰：

江舟陳氏馮家婦，摯悍狐狡恣嫉妒。

勞勞長舌牝雞晨，廢馳三綱全不顧。

一身無子可奈何？徐卿有慶偏房多。

不思無後絕夫祀，閨中旦夕操干戈。

景屆中秋月輪皎，南樓玩月存奸狡。

金杯傾鴆裂肺腸，玉山頃刻房中倒。

焚惑親鄰暴疾亡，夫君況是居他方。

詎意冤魂訴包老，擬斷報應死幽冥。

公哉天公復報應，陳氏自作還自承。

數年罰為一母彘，終朝償夫馮門庭。

忽作人言勸世俗，婦人切莫存奸毒。

我因妒悍欲專房，至今尚是糟糠畜。

聊作短歌列公案，事雖虛言日還真。

為惡不如為善好，叮嚀告戒閨中人。